附件15

2021年襄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目录（258项）

|  |  |  |
| --- | --- | --- |
| 1 |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乡镇广播电视站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团体有线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从事互联上网服务经营 | 行政许可 |
| 6 |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7 |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 行政许可 |
| 8 |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 行政许可 |
| 9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10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 11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 12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 行政许可 |
| 13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 行政许可 |
| 14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 行政许可 |
| 15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 16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 行政许可 |
| 17 |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 行政许可 |
| 18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 行政许可 |
| 19 |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 20 |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 行政许可 |
| 21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栓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 59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行政处罚 |
| 60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行政处罚 |
| 61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四)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五）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六）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行政处罚 |
| 86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行政处罚 |
| 87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 88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行政处罚 |
| 89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 90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 |
| 143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 149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 150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 行政处罚 |
| 151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 152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 行政处罚 |
| 153 | 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有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未经批准擅自开班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 217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8 | 对辖区内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活动、音像制品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9 | 对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0 | 对辖区内印刷企业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1 | 对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2 | 对辖区内的网吧市场、互联网文化进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223 | 对辖区内的广播电视、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保护 | 行政检查 |
| 224 | 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5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变更审批 | 其他职权 |
| 226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和变更 | 其他职权 |
| 227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 其他职权 |
| 228 | 内地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 其他职权 |
| 229 |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审核 | 其他职权 |
| 230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民办博物馆设立审核） | 其他职权 |
| 231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其他职权 |
| 232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职权 |
| 233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其他职权 |
| 234 |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 | 其他职权 |
| 235 | 建设工程开工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确认 | 其他职权 |
| 236 |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保护或拆除审核 | 其他职权 |
| 237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批 | 其他职权 |
| 238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其他职权 |
| 239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许可 | 其他职权 |
| 240 |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 其他职权 |
| 241 |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 | 其他职权 |
| 242 | 旅行社及分社的设立备案 | 其他职权 |
| 243 |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 其他职权 |
| 243 |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 其他职权 |
| 245 |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 其他职权 |
| 246 |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 其他职权 |
| 247 |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网点备案，3A级一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 其他职权 |
| 248 |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 其他职权 |
| 249 |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 其他职权 |
| 250 |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 其他职权 |
| 251 |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 其他职权 |
| 252 |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 其他职权 |
| 253 |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 其他职权 |
| 254 |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 其他职权 |
| 255 |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 其他职权 |
| 256 |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 其他职权 |
| 257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 其他职权 |
| 258 |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 其他职权 |